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吉 华 街 道 水 径 九 年 一 贯 制 学 校 新 建 工 程（勘察）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309.38	2023 年 8 月
2	同 寮 学 校 （暂定名） 建 设 工 程 项 目（勘 察）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氨浓度检测。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9.8164	2024 年 4 月

3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定位为72班/336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48班/2160学位，初中部24班/1200学位），占地面积3296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71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4427.6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4077.3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236.9472	2024年8月
4	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华裕路与光辉大道交汇处西北角，西临楼南四路，北临楼南二路。项目定位为72班/336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48班/2160学位，初中部24班/1200学位），占地面积394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37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8451.1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2484.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659.90万元，预备费2307.20万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查明桩底基岩情况、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	230.0322	2023年9月
5	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勘察）	拟建项目位于福城街道景悦路与悦兴路交叉口，用地面积17766平方米，拟建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1680座学位，建筑总面积40834平方米。投资规模约33386.91万元。	166.978949	2024年8月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营业执照

(副本) (8-5)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振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2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5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6年05月15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400002689G

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企业联系电话: 010-84041273

企业电子邮箱: qyglb@cigs.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5

驻深机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006XA



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简万成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E1-10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驻深机构隶属证明如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建*****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006XA
注册号:	440301103364608
隶属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B1-10A
负责人:	简万成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5-19
营业期限:	自2006-05-19起至2036-05-19止
核准日期:	2023-11-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 00-12: 00, 14: 00-18: 00（工作日）



7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11007619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BZ 0017085

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400002689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11007619-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振鸿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周振鸿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武威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042-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480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400002689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11A00447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 甲级测绘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
单位名称:	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振鸿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11110085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14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9月15日

No. 007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姓名: 卢亮

社保电脑号: 608266684

身份证号码: 360423198209080051

参保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 29401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5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811.75	382.0			403.62	134.54			33.64		16.8		33.6	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b3721c5e7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9日

姓名: 刘洛君

社保电脑号: 813275519

身份证号: 441502200005172127

参保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 29401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764.0

382.0

403.62

134.54

33.64

12.0

24.0

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3721d9f8v)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9日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309.38	2023 年 8 月
2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氨浓度检测。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9.8164	2024 年 4 月
3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96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71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4427.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077.3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236.9472	2024 年 8 月
4	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华裕路与光辉大道交汇处西北角，西临楼南四	230.0322	2023 年 9 月

	建设工程勘察	路,北临楼南二路。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 /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 占地面积 3949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43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8451.18 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用 42484.0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3659.90 万元, 预备费 2307.20 万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查明桩底基岩情况、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		
5	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勘察）	拟建项目位于福城街道景悦路与悦兴路交叉口, 用地面积 17766 平方米, 拟建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提供 1680 座学位, 建筑总面积 40834 平方米。投资规模约 33386.91 万元。	166.978949	2024 年 8 月

(1)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副本

合同编号：KZHT202308290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吉华街道靓花东路与水径路交汇处，石芽岭公园东南侧，毗邻下水径新村，属于龙岗区101-08&T1 号片区[水径地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 号
- 1.4 概 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8958.55 平方米，拟建一所 54 班（含 36 班小学、18 班初中）、2520 学位（含 1620 座小学学位、900 座初中学位）的九年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53529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 35534 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 3239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9717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为 5040 平方米，新建停车位 158 个（最终建设规模和分项指标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1817.18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3093800 元 整（¥ 叁佰零玖万叁仟捌佰 元（含税））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陈海龙

13246676973

联系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

联系地址: 路1001号 TCL 国际E城E1-10A

电子邮箱: 382124842@qq.com

银行开户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6828 97 8801

经办人: 杨婷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093800 整 (¥ 叁佰零玖万叁仟捌佰)，详细计算过程如下：勘察合同价=(勘察费+岩土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地灾)×(1-下浮率)=(293.58+118.63+9.49+8)×(1-28%)=309.38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谢德萍；联系电话：15820461350。

8.1.2 乙方代表为：陈海龙；联系电话：13246676973。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2) 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11-04-01-945077001001

标段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9.8164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8



查验码：43292334906681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4]1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投资 55006.38 万元。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办事处田寮社区，规划的通兴路与田寮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3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

■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6813007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 号：0200004309089198474

邮 政 编 码：518000

(3)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11-04-01-776872003001

标段名称：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6.947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3472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4]27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96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71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4427.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077.3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个、红线点测放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点，其它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20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236.9472万元（其中：工程测量1万元（含地形测量1万元、地下管线探测1万元、施工控制测量1万元、红线点测放1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赵世林

帐号：/

日期：2024年8月2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号：0200004309089198474

日期：2024年8月2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6813007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00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3]2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华裕路与光辉大道交汇处西北角，西临楼南四路，北临楼南二路。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94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3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8451.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2484.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59.90 万元，预备费 2307.20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个、红线点测放□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点，其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30.032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1%（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 ☐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 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2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 号：0200004309089198474

邮政编码：518000

(5) 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5-440309-04-01-806160002001

标段名称：福城桔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461.50960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福城桔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勘察），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188.097661 万元；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勘察），中标候选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166.978949 万元；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勘察），中标候选人：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106.432995 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工程编号: FJ20241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勘察-3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

合同名称: 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

(勘察) 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

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景悦路与悦兴路交叉口

1.3 工程规模、特征：九龙山产业园区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规划学校项目位于福城街道景悦路与悦兴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17766 平方米，拟建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 1680 座学位，建筑总面积 40834 平方米。

1.4 投资规模：约33386.91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超前钻探（如有）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7.8%，暂定为人民币166.978949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玖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合同结算价=基础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_____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7.3.3 除双方协商一致并另签补充协议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费的要求。

7.3.4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601390840

委托代理人：简万成

电 话：

电 话：0755-26738005

传 真：

传 真：0755-267340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y@cigis.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004309089198474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1789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